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
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第二批项目（第四标段）

施
工
合
同
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河南易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第二批项目、第四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及地点：1. 四棵树乡南营村太阳能路灯项目、2. 下汤镇松垛沟村路灯项目、3. 鲁阳办事处大同社区道路项目、4. 城南新区望城岗村道路项目、5. 城南新区赵庄村道路项目。

2.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调[2025]206 号。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1. 四棵树乡南营村太阳能路灯项目：新建 50W 太阳能路灯 97 盏，杆高 6 米，壁厚 3.5 毫米，100W 太阳能电池板，80AH/12V 锂电池、2. 下汤镇松垛沟村路灯项目：新建 50W 太阳能路灯 63 盏，杆高 6 米，壁厚 3.5 毫米，100W 太阳能电池板，80AH/12V 锂电池、3. 鲁阳办事处大同社区道路项目：新建 c25 混凝土道路总长 246 米；其中：长 50 米，宽 3 米，厚 0.2 米；长 120 米；宽 4 米，厚 0.2 米；长 76 米，宽 3 米，厚 0.2 米；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总长 268 米；其中：长 233 米，宽 5.5 米，厚 0.07 米；长 35 米，宽 3 米，厚 0.05 米。4. 城南新区望城岗村道路项目：新建 c25 混凝土道路总长 229 米；其中：长 101 米，宽 3.5 米，厚 0.2 米；长 63 米，宽 4.5 米，厚 0.2 米；长 40 米，宽 2.5 米，厚 0.15 米，长 25 米，宽 2 米，厚 0.15 米；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长 222 米，宽 4.5 米，厚 0.07 米、5. 城南新区赵庄村道路项目：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长 400 米，

宽 4 米，厚 0.07 米。

5. 工程承包范围：乙方见招标文件，负责按标准完成招标文件内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一）施工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如遇下列情况，工期作相应顺延

- 1、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施工；
- 2、设计范围内重大设计变更；
- 3、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季节气温变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影响工程进度；

以上情况乙方需提交书面说明和申请，经甲方核实批准后，工期方可做出相应顺延，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柒仟叁佰叁拾陆元壹角陆分（¥1127336.16 元）；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核对确认，并由发包人最终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竣工图纸、变更签证等资料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为准。

五、付款方式：根据移民后扶项目涉及面广、分散、类型多，施工难度大，施工进度不统一等特点，项目资金支付办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方式：

开工后，乙方提供拨款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依据合同约定经监理和甲方审

核同意后，甲方可支付合同总额 50%的首付款，以后根据工程进度，可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 80%的阶段款，待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后，可拨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工程款，待工程运行一年后，经甲方复检合格后再拨付剩余的工程款，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拒不维修的，将剩余的工程款转为维修基金，不足部分乙方补齐。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新蕾 豫 241131446771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工程施工图纸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授权委托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八、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提供施工图纸、工程设计图。
2. 对乙方使用的材料有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有质量问题的材料，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
3. 在施工中，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管理，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具有对施工进度的认定权。
5. 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对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

2. 施工中应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监督，竣工后提交由监理公司提供的合格监理报告，并有监理人员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予竣工验收。

3. 提供开工、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并准备竣工技术图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开工、竣工等各项资料应满足甲方要求。

4.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应为其全部现场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工人等）足额投保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因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其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罚款）和善后处理工作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且所发生的意外受伤或死亡等任何事故，乙方及和乙方有关系的任何人都不追究甲方任何赔偿和法律责任。

5. 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施工中的外部环境及问题纠纷。

6. 此工程所产生的税和有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税和费。

九、工程保证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用或挂靠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招标，如发现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二）担保方为本项工程提供保函和保证金，乙方为被保证人，担保方为保证人，业主为权利人。保证人在被保证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有保证人为权利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保证范围：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工程质量保证、工程预付款保证和

履约保证。

（四）担保方不得为同一个工程合同的承发包方提供主工程款支付履约保证和承包商履约保证。

（五）保证有效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 180 日内。如有停工、工期延长等情形的，停工、延长工期不计入保证有效期间。

（六）工程出现进度问题。

因乙方造成工期延误，乙方要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后同意延期，乙方擅自延期，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超过 30 天的将在工程款中扣除。

工程出现工程质量缺陷问题验收不合格，经甲方通知后，如乙方接到相关通知书后，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履行修复、返工责任，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返工修复；实际发生的费用可以由担保公司承担或工程款中支付。

（七）本工程保证未约定事宜，以《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为准。

十、工程质量及验收

（一）工程质量

1.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规范及施工标准进行施工。混凝土工程要依据国家《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甲方委托有《资质等级证书》的监理公司，且检测质量体系健全，有先进、实用的检测设备和工艺，确保质量检测工作的科学、准确和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实用《资质等级证书》。

2. 乙方需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包括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等资料要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工程验收

1. 乙方对所承建的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工后，由乙方提出工程验收请验报告，甲方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委托有《资质等级证书》的监理单位等对完工项目进行质量评估、鉴定，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工程质量以检测报告为准，确保工程投资效益。

2. 采购机构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履约程度进行核验，并作为交付或验收的依据。采购人应按照约定，组织验收人员对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结果进行验收，以确认工程或服务符合合同要求。

3. 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完全符合，如不影响安全，且比原设计合同单元部分提高了使用要求和功能的或属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在价格不变的前提下，甲方可以接受验收；如不影响安全、不降低使用要求和功能，而且要改变确有困难的，经协商一致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减价接受验收。

5. 验收时如遇施工数量与设计图纸数量不相符，验收数量以甲方及监理单位实地核算的实际完成数量为准。

6. 明确结算资料提交时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提交完整、规范、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全套资料（含结算书、竣工图纸、签证、变更、移交等建设单位要求的全部资料）。资料不齐、格式不符、缺项漏项的，视为未按期提交，重新报送的时间计入逾期期限；甲方收到资料后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的，乙方须在 5 日内 完成补正并重新报送。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限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结算总价的【万分之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暂缓办理工程尾款支付、暂缓竣工备案配合手续，由此产生的审计延迟、资金占用、管理成本增加等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施工单位反复拖延报送、资料长期不齐导致结算无法正常推进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单方启动结算、核减相关费用，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审计，审计费

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无异议。

十一、违约责任

1. 工期违约

(1) 由于甲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 由于乙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乙方要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后同意延期，乙方擅自延期，则视乙方违约，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竣工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管理费、工期延误损失）。

2. 质量违约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相关规范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无偿返工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返工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或设备擅自施工的，一经发现，每次按合同总价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立即更换合格材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擅自覆盖或施工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3. 转包、分包违约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工程。乙方违反约定转包或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 竣工资料提交违约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规范的竣工结算

资料及竣工资料；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尾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安全生产违约

(1) 乙方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含工伤事故、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罚款、处理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违约执行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代付费用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乙方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将其违约信息报送行业主管部门，纳入本地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7. 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一) 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指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以及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二) 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须经甲方同意。由甲、乙双方书面签字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乙方不能强行施工，否则，由此而增加的预算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若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3 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四) 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乙方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报告甲方。否则，由此而增加的预算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 如果乙方未按照工程正常的施工程序、材料标准、材料数量施工的，

且造成工程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数额较大的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六）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农民工工资支付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所称农民工，是指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所称工资，是指农民工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后应当获得的劳动报酬。

（二）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签约并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农民工在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完成劳动任务后，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严禁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三）工资支付形式与周期

1.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形式替代。

2. 用人单位必须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签订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其它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

3.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书面签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4.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

5. 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

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四）工资清偿

1. 用人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单位清偿。

2. 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时，应当在实施合并或者分立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经与农民工书面协商一致的，可以由合并或者分立后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清偿。

3. 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4. 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招用农民工，农民工已经付出劳动而未获得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法律责任

1.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移交相关单位对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付、政府采购、招投标、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触犯刑法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2.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如发生工资争议时，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不提供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施工单位或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依法予以处理。

十四、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五、工程移交

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同时填写竣工工程移交表，向所在项目村委会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即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十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签订。

二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签订。

二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二、合同履行地及不动产所在地： 河南省鲁山县

二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二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4230054884478

地址：鲁山县爱心医院南 300 米

邮政编码：467300

法定代表人：汪耀恒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5—5052162

传真：0375—5052162

电子信箱：LXYMB126@ 126. 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鲁山支行

账 号：1707024409020107556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3MA46TT8C6E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观音寺乡

观音寺乡财税所院内 2 楼 5 号

邮政编码：467300

法定代表人：田朝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84893155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

山县金达支行

账 号：16220401040006748

